

在德国投资

2017年1月

编者寄语

各位读者朋友:

在春节来临之际,百达律师事务所的全体同仁感谢您一如既往的大力支持,祝您在新的一年里吉祥如意,大展宏图!

鸡年再创辉煌,前景无限!



借此机会,我们想要为您介绍德国以及欧洲的最新动态:

- 英国退出欧盟: 在英国首相特里萨·梅发表演讲后是否应采取任何措施?
- 新版《雇员派遣法》于2017年4月1日生效

如果您希望获取更多关于百达律师事务所法律咨询实务的相关信息,请浏览我们的主页:

www.beitenburkhardt.com

注意: 活动信息

此外,我们还想为读者提供一则活动信息。百达律师事务所将于2017年3月22日在广州、3月23日在上海,以及3月24日在北京举行德国-中国投资并购峰会。在此次活动中,本所合伙人和中国业务部负责人 Christian von Wistinghausen 博士和 Dirk Tuttlies 博士将会参加并主持大会。此次活动将分别就中国在德国投资作出全方位介绍,并且包含了我们团队近20年在并购领域内的经验结晶。同时,著名的国内大型企业的代表也将进行演讲,介绍进入德国市场以及在德国并购的宝贵的经验。强大的合作伙伴,比如德国联邦外贸与投资组织 (GTAI) 与德国经济发展与外贸协会 (BWA) 将对我们的峰会提供支持。

如果您对这次活动感兴趣,欢迎您与我们联系并请预留您的时间。

我们希望我们提供的信息能够对您和您的企业有所帮助。在即将到来的鸡年里,我们期待再次与您合作!

顺颂商祺

冯蔚豪博士

1. 英国退出欧盟: 企业在英国首相特里萨·梅的演讲后是否应采取任何措施?

2017年1月17日,英国首相特里萨·梅在其期待已久的演讲中概述了英国和北爱尔兰离开欧盟后的状态。其中,两个问题应当得到我们的重要关注: 关于贸易和经济发展的未来法律框架结构在哪些方面会变得更加明确? 从企业角度上看,应当采取何种应对措施?

哪些方面将变得更加明确?

相较其之前的立场,英国首相更加明确地表示,欧盟的四项基本自由与其对移民的控制政策是不兼容的。

同时,她为过渡时期作出了两项实际性的让步:

(一) 直到议会通过新的法律将其取代,现有的欧洲法将继续在英国有效。

(二) 将设置一个最短的过渡期。这也是实际性的考虑。

企业需要采取何种措施?

在英国涉及制造行业的企业,很遗憾地仍将需要作出最坏的打算,并应对整个制造及供应链从长计议。仅在最理想的情况下,欧盟与英国将会设立一个对于大部分商品提供零关税的自由贸易区。

但即使在这种情况下亦将增加行政官僚方面的负担。原因是企业须注意新的关于原产地条款,而且货物运输须根据第三国货物的运输条件作出调整(即海关文件和进口增值税)。

因为英国无意遵循现有的模式,这些法规具体将会如何演变是无法预测的。而且,因为英国将对目前适用的欧盟法律进行修改且不会适用新颁布的欧盟法律,所以关于一般和特殊产品的(法律)框架也将会随之改变。此外,在英国国内,威斯敏斯特、爱丁堡、加的夫和贝尔法斯特之间的宪法关系(仍然)不明确。因此会产生宪法管辖权的问题。

这些政策对英国造成的影响可能是进一步的非工业化,因为制造以及贸易条件将与汇率风险一起对制造业的经济产生进一步的恶劣影响。英国首相的关于降低企业税的计划预计也无法抵消上述的障碍和负担。这至少不适用于那些将生产基地落户在税率较低的东部地区的企业。此外,英国与其他国家之间的贸易或者复兴英联邦也无法“代替”目前与欧盟国家的贸易和服务流动。

对于银行和金融业,其未来的框架条件仍然是不明确的。在此我们推测,双方关于这一点的谈判立场将会强化。所以,在未来

的两年内金融服务商可能会更多地尝试通过其在27个欧盟成员国的子公司确保他们产品的(市场)批准。

在此，百达律师事务所将为您提供减少英国退出欧盟负面影响的的相关服务，其中尤其包括针对您的客户的供应链的检查以及优化。



Dr. Rainer Bierwagen
法学博士 律师 合伙人

2. 新版《雇员派遣法》2017年4月1日生效

2016年10月21日，德国联邦议会通过了新版的《雇员派遣法》，借此对德国劳动法进行了一些修改。

最高派遣期限: 18月

在2017年4月1日本法律生效后，被派遣的雇员在同一接受派遣员工单位的最高派遣期限不可超过连续的18个月。但没有排除同一被派遣雇员在原接受派遣雇员单位重新就业的可能性。根据新的法律规定，被派遣的雇员需等待三个月后方可再次在同一接受派遣员工单位继续工作。此外，法定的最高派遣期限可以通过或因为适用行业的集体劳资协议或接受派遣员工单位所属的行业进行调整。

在超过最高派遣期限的情况下，根据新的法律将在接受派遣员工的单位和被派遣的雇员之间产生雇佣关系，除非被派遣的雇员反对。

同酬原则

新版《雇员派遣法》的第二个重大的变化是，未来在工作最迟九个月后被派遣的雇员其报酬原则上必须与接受派遣员工的固定雇员的报酬相符。这包括在雇佣关系中给予的任何报酬及根据《工资继续支付法》必要性支付的报酬，尤其是假日薪酬、工资继续支付、奖金、津贴和资产性的支付。

在劳资争议时禁止雇员派遣

虽然极具争议，但在合法罢工期间不许雇员派遣的禁令未被更改，法律中明确指出，如能确保被派遣雇员不会执行罢工工人先前的工作任务，则不适用此禁令。

被派遣雇员对于企业内法定人数界线的影响

自2017年4月1日起，任何在企业工作6个月以上的被派遣雇员，其人数都会被计入重要的人数界线，这既包括对于企业内部也包括具有企业共同表决权的相关人数。

此项法律变更将特别在决定企业职工委员会的机构其规模和决定职工委员的人数时造成影响。对于企业雇员共同决定权，此项法律变更的意义将会更大。

这是因为根据《三分之一参与法》，一般情况下拥有普通雇员超过500人时必须选举一个拥有共同决定权的监事会，而《共同决定法》的法定下限是2000名雇员。这些新规则可能会导致许多企业根据上述一项或两项法律将首次需要设立监事会。

劳动协议的定义

在经大量批评后，《德国民法典》第611A条新的条款仅包含由联邦劳工法院就劳动合同的的存在及确认问题制定的基本标准，对于是否存在劳动合同或其他合同形式，将根据单独案件的综合情况进行评估。



Markus Künzel
律师 合伙人

3. 背景:雇员的共同决定权

为了您更好地理解这些法律变更的背景，我们将着重向您介绍企业内部集体决定权的概况。

雇员的共同决定权

企业雇员共同决定权是指有关运营企业中雇员的共同决定权的法定规则，其以《企业组织法》和（针对高级雇员的）《管理层职工委员会法》为依据。

■ 《企业组织法》

1972年的《企业组织法》规定了雇主和雇员之间就企业运转进行合作的基本规范。特别是它赋予了雇员通过企业职工委员会对企业有关社会福利、人事和经济的事务共同决定的权利。

■ 企业职工委员会

如果企业拥有超过5名享有表决权的永久雇员，且至少其中三人有被选举权时，则可以通过选举产生企业职工委员会。如果符合成立企业职工委员会的这些先决条件，不但雇员将享有选举企业职工委员会的权利，法律也将推定企业已实际建立了企业职工委员会。但是，建立企业职工委员会并不是强制的，其建立与否完全取决于企业雇员的意志。企业职工委员会代表了雇员在工作中的权益，也代表了雇员相对于雇主的利益。企业职工委员会的任务和职能由《企业组织法》确定。

管理层的代表权

与企业雇员的共同决定权不同，管理层的代表权不牵涉到共同决定权机构的组建，而是指雇员代表在现有公司机构中任职（特别是在监事会中），并由此对公司的经营性决策产生影响。管理层雇员代表权的法律基础主要体现在《共同决定法》中。这部法律适用于所有雇员人数在2000人以上的公司。在受《共同决定法》调整的公司中，股东代表和雇员代表各占到监事会的一半。雇员代表由公司雇员选举产生。对于煤炭和钢铁生产公司，公司机构中的代表权在《煤炭钢铁企业共决法》中有明确规定。对于雇员人数少于2000人但多于500人的公司适用《三分之一参与法》。该法律规定，公司三分之一的监事会成员须由雇员代表担任。



冯蔚豪 法学博士
律师、合伙人(柏林)



图理德 法学博士
律师、合伙人(慕尼黑)



于璐
法律顾问, LL.M.



蒲琳
顾问、法律博士教授



周思远
顾问



王延风 法学博士
合伙人(北京)

重要提示

本出版物并不等同于向您提供法律咨询。

如果您不想继续收到此新闻简报，您可以随时发送电子邮件到 Siyuan.Zhou@bblaw.com 来取订阅，请采用“取消订阅”作为邮件标题。您还可以联络百达律师事务所来取消订阅。

©百达律师事务所
版权所有2017

出版

出版人：百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Ganghoferstrasse 33, 邮编 80339, 慕尼黑, 德国
注册法院：慕尼黑地方法院 HR B 155350/税号: DE811218811

获取更多信息请浏览: <http://www.beiten-burkhardt.com/en/imprint>

负责编辑

冯蔚豪 博士

您的联络

百达律师事务所柏林分所 • Kurfuerstenstrasse 72-74 • 10787 柏林
冯蔚豪 博士, 律师
电话: +49 30 26471-351 • Christian.Wistinghausen@bblaw.com

百达律师事务所慕尼黑分所 • Ganghoferstrasse 33
80339 慕尼黑 • 德国
于璐, 法律顾问
电话: +49 89 35065-0 • Lukas.Yu@bblaw.com

百达律师事务所慕尼黑分所 •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号北京嘉里中心南楼31层3130室 • 邮编 100020
王延风 博士
电话: +86 10 8529-8110 • Jenna.Wang@bblaw.com



敬请查询我们网站中更多关于百达中国业务组的专题和资讯。



北京 • 柏林 • 布鲁塞尔 • 杜塞尔多夫 • 法兰克福(美茵河畔)
莫斯科 • 慕尼黑 • 圣彼得堡

WWW.BEITENBURKHARDT.COM